

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采购血液透析 机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93 号-MKZB-HW-1101



招标人：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市铭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采购血液透析机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采购血液透析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93 号-MKZB-HW-1101；
2. 项目名称：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采购血液透析机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6 万元；
5. 最高限价：76 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8. 采购需求：血液透析机四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0.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7)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8)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 地点：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 地点：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一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5.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

地址：吉林市龙潭区承德街 32-1 号

联系人：兰丽君

联系电话：0432-6313699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市铭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国际社区铂悦公馆西门南 50 米

联系人：孙铭阳

联系电话：0432-64612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孙铭阳

电 话： 0432-64612777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吉林市龙潭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 地址：吉林市龙潭区承德街 32-1 号 联系人：兰丽君 联系电话：0432-631369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市铭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中海国际社区铂悦公馆一期西门南 50 米 联系人：孙铭阳 联系电话：0432-64612777
1.1.4	项目名称	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采购血液透析机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血液透析机四台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1.3.3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

		证》；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4、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7、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8、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问方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并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将 书面质疑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质疑和书面质疑均应在质疑期内 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其质疑为无效。 2、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或协调采购人答复质疑投标人。 3、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提出现场开标异议方式：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非开标现场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投标人自行网上关注，否则后果自负。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2	偏差	☒ 重要指标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2.2.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由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1、投标企业为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除外）、开户许可证等； 2、近三年（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如有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4、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局的资信证明。 5、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保证金汇款凭证；

		7、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承诺书；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1	最高投标限价	76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52 万元。 递交方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其他要求：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前 24 小时 收款单位：吉林市铭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57 52 联系人：栗博 联系电话：0432-64612777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若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2145127018@qq.com，经查询验证后方可做为本次投标用途，否则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未按规定时限足额缴纳、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其

		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的公司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局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注册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须提供采购合同或成交通知书。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3.5.5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纳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必须签字盖章，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如被授权人无法网上签字，需将此页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 ca 锁加密文件上传到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直接上传；

		2.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与招标公告发布相同网站 公示期限：1 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其他要求：无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面向中小企业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七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七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关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的操作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	

	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三、其他要求： 1、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收取，按中标价格的 2%收取。 2、投标单位需在开标结束后 13:30-16:30 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2145127018@qq.com。 3、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内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纸版投标文件 5 套，一正四副（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品，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版 2 套（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打印版）进行单面打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是公共资源版的加密和未加密文件以及 WORD 版本。）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单位提供。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单位需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同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供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和披露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1.6.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

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7 语言文字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相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供货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如有）。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布澄清的内容，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电子文件形式变更修改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布修改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看到修改内容后，自行调整拟投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形式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询问或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1.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3.2.6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服务、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3.2.7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2.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发现符合“6.3.4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情形的；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投标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证书及电子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商务条款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电子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电子版文件上传，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递交中标文件 1 正 4 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
- （2）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形；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存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做废标处理。

5.5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 服务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招标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重新招标及招标方式变更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如果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方式招标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投标人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人，原招标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投标人竞争性谈判；原招标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投标人询价招标。

除了上述情况外，如果只有1家投标人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1家合格投标人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招标。招标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招标的，应当在废标后向招标办申请批准。

12.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招标本国产品，确需招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招标进口产品的，均为招标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4. 政府强制招标节能产品的规定

14.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招标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14.2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投标人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5. 质疑

15.1 投标人对招投标活动及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书面质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进行答复，但回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4 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若质疑内容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应明确告知质疑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或协调招标人答复质疑投标人。

15.5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 投诉

16.1 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应答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6.2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关质疑答疑材料。否则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

16.3 投标人投诉事项必须与质疑事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质疑事项范围。

16.4 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抄送有关单位进行质证，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内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6.5 投诉人对处理决定不服或监督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 18.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等。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以上所列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此处不予提供。请投标人自行查询阅读理解。后附
相关附件声明格式；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采购血液透析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吉林市铭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招标人/业主单位：指吉林市龙潭区铁东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市铭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0-1 名，其余 4-5 名评委由招标人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振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称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是投标项目的上级单位人员；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现场确定。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的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表：

附表1 初步评审细则表（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

附表2 详细评审表

(一)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生产或经营资质证书	1.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2.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 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 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 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提供查询页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提供查询页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提供查询页加盖公章。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无缺项漏项; 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中的

			要求，且无重大偏离。
		供货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合理且不超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上述评审因素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等于（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0.3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如果评分小组认为最低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影响服务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评委会认定其低于成本价，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 0 分）。	30 分
2	商务部分 15 分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提供项目合同或项目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3 分
		人员配置和维护能力	售后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等综合实力评分，人员配备大于 5 人得 3 分，人员配备 3 至 5 人得 2 分，人员配备 1 至 3 人得 1 分，不合理或没有售后机构的不得分。	3 分
		维护响应、服务方式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包含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上门或送修）等内容） 服务方式合理且响应时间≤30 分钟得 3 分； 服务方式一般且响应时间≤1 小时得 2 分； 服务方式不合理且响应时间≤2 小时得 1 分； 不提供者得 0 分。	3 分
		优惠条件	满足用户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进行综合评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货物（产品）保修计划清晰明确，流程合理性、可行性强；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内容详尽；	3 分

			(3) 技术支持响应快速；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得 1 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 0.5 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3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方案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评分，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 30 分； 招标文件中未设有“★”号的条款为普通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最低得分为 0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具有官方公信力的材料。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按未提供处理。）	30 分
		货物的寿命、经营成本的优劣程度	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配置、先进性、操作维护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产品性能优、配置功能齐全、先进性高、便于操作维护得 10 分，产品性能较好、配置较好、先进性较好、操作维护较好得 5、6、7、8、9 分，产品性能一般、配置一般、先进性一般、操作维护不便得 1、2、3、4 分，投标产品整体评价较差得 0 分。	10 分
		投标货物的质量及可靠性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要求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根据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	3 分

			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明确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全面、较明确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2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全面、不明确详细、不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投标货物交货期的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供货方案合理，相关措施安排得当，供货方案周全，供货时间配合合理得 3 分；提供的供货方案完善基本可行，供货时间配合基本合理得 2 分；提供的供货方案，供货时间配合不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常见问题解决方案及处理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不限于：设备运行、设备故障、设备维修、突发环境等内容，要求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根据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明确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全面、较明确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2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全面、不明确详细、不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所提供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操作性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内容比较全面、具体，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培训计划方案完善性、可行性、科学性	根据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培训内容、方式、时间、人次数等内容，要求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根据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明确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实施方案较全面、较明确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2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全面、不明确详细、不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需方）需求的（货物名称）经吉林市铭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采购计划-[2024]-00093号-MKZB-HW-1101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2. 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3.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元。需方承诺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其中产生的费用需方概不承担，如果需方未按上述原则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招标机构无关。在安装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付款，不能视为甲方违约。

5. 履约保证金

5.1(如采购方要求)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款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到期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6.质量保证金:无

7.合同补充条款:

8.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本合同书;

9.2中标通知书;

9.3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供方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6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签订完毕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另附电子版一份。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供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注：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保修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订的权利。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标准

一、采购需求

血液透析机，四台

二、技术参数

★（一）操作系统：中文触控彩屏，屏幕尺寸 ≥ 12 寸，操作简单一键式应用界面， 360° 分级声光报警，直观提示临床不同状况。

（二）体外循环部分：

★1、具有动脉压力监测功能，测量范围： $-600\sim+600\text{mmHg}$ 。

★2、具有静脉压力监测功能，测量范围： $-600\sim+600\text{mmHg}$

3、血流量： $0, 20\sim 500\text{ml/min}$ ，血泵管径可调。

4、肝素泵：注入速度 $0\sim 10\text{ml}$ 可调, 可显示累计量也可设定一次性追加量。

（三）透析液环路：

1、透析液流量： $300\sim 700\text{ml/min}$, 梯度可调。

2、透析液温度 33°C 至 40°C 可调，具有透析液过热保护装置。

★3、具备联机在线使用干粉透析功能，而且可同时显示三种或三种以上透析液配方供临床选择。

4、具有辅助预冲和自动回血功能，待机模式时，透析液流量可自动降至 0ml/min ，节省透析液。

（四）超滤控制：

1、超滤量： $0\sim 10\text{L}$ 可调，双通道电磁感应超滤系统。

2、治疗曲线：可设定钠、碳酸氢盐及超滤曲线。

3、具有超滤监管装置，可实时监测患者脱水偏差。

（五）监测系统：

1、具有漏血报警：红外线探测。

2、具有空气检测功能：灵敏度 $>1\mu\text{L}$ 气泡直径。

（六）消毒：

消毒剂通用，可使用干粉消毒剂化学消毒，可热消毒或热+化学消毒。

（七）硬件配置

- 1、标配内置血压监测装置。
- 2、标配在线清除率测量（KT/V）装置。
- 3、标配后备电源。
- 4、标配超纯透析装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
- 十一、技术参数承诺书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并严格按照招标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

(1)我们如中标后，严格履行招标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2)如果中标签约后，我们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同意依照招标中关于罚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

(5)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

(7)不向招标人、评委、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中标后也不向招标人行贿；

(8)自觉遵守我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有关工作纪律，不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标工作正常进行；

(9)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0)总投标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 .00）

(11)服务期：_____。

(1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强调：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必须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强调：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项目，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授权委托书，并标明投标的项目标段，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签字并盖公章。

四、开标一览表

按照本项目系统中所规定格式及要求进行填写

报价说明：

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报价。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采购方要求的一切可能的费用，无论本文件是否以文字形式规定，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判定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材料及服务，考虑各种未预见费用，采购方不接受任何可选择的报价。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规格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款、附件款、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及到达指定地点交付验收前的其它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3、此表报价合计不超过预算价，超过此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招标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公司固话：
单位地址：公司传真：
注册资金：单位性质：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开户账号：
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公司财务状况：【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备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材料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3) 若全部无偏离仅在偏离情况处填写“全部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递交了_____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 万元；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概述	合同总价	供货期限	业主单位 联系电话

注：请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复印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作出响应。
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参数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标后，所投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后若与技术参数偏离表上偏离情况不符合，出现的所有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不作统一格式要求。

十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填写，不作统一格式要求。